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 联邦边防总局关于交流边防 检查经验的议定书<sup>\*</sup>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边防总局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根据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边防总局合作协议》第一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，达成关于交流边防检查经验的议定书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交流边防检查下列方面的经验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检查出入境人员、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的经验；

---

<sup>\*</sup> 1996年7月16日签字并于同日生效。——编者注

(二) 在边境口岸制止偷越国境,打击走私毒品、武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经验;

(三) 边防检查中使用技术和专门手段的经验;

(四) 培训边防检查人员的经验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边防总局合作协议》规定的联系办法相互交流边防检查经验。

交流经验的主要形式:

(一) 双方中央和地方级别代表团本着互惠原则进行互访,了解对方的工作经验;

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边防总局在互利的基础上,互派官员学习双方在合作方面的经验;

(三) 经双方同意,可以采取其他形式交流经验。

## 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与 199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俄罗斯联邦边防总局合作协议》相同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安部代表

**李纪周**

(签 字)

俄罗斯联邦

边防总局代表

**尼古拉耶夫**

(签 字)